# 罗甸县2022年“特岗计划”招聘方案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1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2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2〕60号）、《州委编办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南州2022年“特岗计划”招聘方案>的通知》（黔南教函〔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为50名，用于招聘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具体学科岗位招聘计划详见《罗甸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不得将特岗教师安排在非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幼儿园，或非教师岗位。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

（三）“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纳入我县教师队伍管理，享有与我县公办教师同等待遇。

三、招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方面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心理条件和相应的资格，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学历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主。

（三）从教资格方面

报考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是”），可以参加特岗教师招聘，通过特岗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于上述“先上岗后考证”的人员，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学段与报考岗位的学科学段一致，高段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向下学段相应学科。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小学全部岗位。

（四）其他方面

1.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1年7月2日及以后出生）。

2.具体招聘岗位学历、专业等要求，详见《罗甸县2022年“特岗计划”学科职位表》（附件2）和《罗甸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各学段各学科对应专业范围》（附件5）。

3.服务期内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4.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特岗计划”教师招聘面向全国招聘。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约-岗前培训-到岗任教的程序进行。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安排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结合省、州、县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根据报名人数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招聘程序，结合实际制定招聘方案和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招聘公告及考务工作安排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luodian.gov.cn/）、“黔南罗甸教育” 微信公众号、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

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等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招聘。整个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https://117.135.237.12/）”进行注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报考人员要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名截止后（7月5日8:00以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

1．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7月2日9：00至2022年7月4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2．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约、岗前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我县的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电子表格）报州教育局。

1.资格审查时间段：2022年7月6日至7月9日。

2.资格审查地点：罗甸县教育局（罗甸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大厅。

3.现场资格审查期间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到现场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或委托代审人须持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严格按照《贵州省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实施方案》防控要求参加资格审查。

入场检测时，考生或委托代审人须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纸质版，并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现场。

（1）本人“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不带星（✱）号”；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①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资格审查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来（返）甸须提供资格审查前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若国家、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要求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上另行发布补充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

4.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按照我县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持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是”）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详情”网页截图。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已取得毕业证书可直接用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蓝底免冠相同照片3张。

（5）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可委托他人代审，代审人携带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考生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及考生签署的委托授权承诺书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其中需要考生本人签字并盖手印的材料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盖手印，不能由代理人代签（盖）。

（三）笔试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聘用等工作由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教育局对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并对其参加笔试考试的准考证信息进行编排后填写《贵州省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笔试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3），连同本县的考务工作安排于2022年7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州教育局。

1.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段：2022年7月14日至7月17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根据报名系统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参加笔试考试人员要认真熟悉准考证的注意事项，并妥善保管，除规定时间外，不再开放准考证打印通道。

2.笔试考试时间：2022年7月18日上午9：00至11：30，考试总时长150分钟。

3.笔试地点：罗甸县民族中学。

4.笔试期间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参加笔试的考生须持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严格按照《贵州省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实施方案》防控要求参加笔试。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纸质版，并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1）本人“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不带星（✱）号”；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①笔试前7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笔试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来（返）甸须提供笔试前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若国家、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要求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上另行发布补充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

5.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学科专业知识70分、教育综合知识30分。学科专业知识主要考查报考人员作为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教育综合知识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6.报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道德与法治）、音乐、体育、美术、幼儿园学科岗位的考生分别参加本学科类试题笔试。报考信息技术、科学学科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报考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治类试题。考试科目不分初中和小学。

7.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luodian.gov.cn/）、“黔南罗甸教育” 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考人员可在相关网站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不再另行电话通知。考生若对成绩有异议，可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复印件于成绩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县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办理。

（四）面试

面试的组织、考务、阅卷、成绩统计等工作由我县具体组织实施。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或未参加面试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面试试题及评分标准由州教育局拟定。应聘人员可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luodian.gov.cn/）上查看公布的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面试地点以及面试准考证领取方式等相关事宜，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1.面试时间：2022年7月30日。

2.面试地点：罗甸县第五小学

3.请应聘人员关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luodian.gov.cn/）、“黔南罗甸教育” 微信公众号，保持通讯畅通，掌握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及地点。

4.面试期间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严格按照《贵州省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实施方案》防控要求参加面试。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纸质版，并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1）本人“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不带星（✱）号”；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①面试前7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面试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来（返）甸须提供面试前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若国家、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要求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上另行发布补充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

5.面试要求：以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1：3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1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

6.面试内容：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基本素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

7.面试形式：报考初中、小学岗位为结构化方式。

（五）体检

1.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2.体检地点：罗甸县中医院。

3.体检期间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持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严格按照《贵州省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实施方案》防控要求参加体检。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纸质版，并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参加体检。

（1）本人“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不带星（✱）号”；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①体检前7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体检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来（返）甸须提供体检前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若国家、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要求在“罗甸县人民政府网”上另行发布补充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

4.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我县户籍（生源）及其他方式排序条件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结束后，按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对拟聘人员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进行线下入职审查。同时，还要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运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准入查询平台对拟聘人员进行线上准入查询。入职审查和准入查询合格后，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拟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2.签订聘任合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要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于2022年8月15日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县教育局统一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2022年9月1日开学前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3.档案接转。签订聘任合同的人员须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本人个人档案移交罗甸县教育人事档案室管理，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查时未提供毕业证原件的一并将毕业证原件拿到县教育局审验，否则签定的聘任合同无效。拒绝提供个人档案和毕业证书的，按违约处理。

4.上报聘用签约人员名单和报到时间：2022年8月30日前。县教育局将汇总审核后的《贵州省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统计表》（详见附件4）盖章扫描版、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州教育局备案。

五、待遇及政策保障

（一）“特岗计划”教师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一管理。聘用期内工资发放参照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执行，由同级财政保障，确保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要做好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等工作。县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当地教师编制，落实教师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和教龄，工龄和教龄时间以特岗教师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办理接转手续时，不得对特岗教师增设考试、体检等项目，接转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对重新择业的，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寻求支持。各相关单位要在试卷运输保存、资格审查、考务组织等方面通力合作。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确保招聘各项工作平安、稳定、有序进行。

（二）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教师准入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考察，把入职前涉罪信息查询作为必要环节。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严格落实线下入职审查和线上准入查询制度。

（三）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四）县教育局要在特岗教师上岗任教前加强岗前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对三年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建设目标，制定培训规划，强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数信息，严格审查把关。要做好特岗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

各设岗学校于2022年10月1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2022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五）各学校要大力宣传“特岗计划”的成果和特岗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和取得成果方面的总结和宣传，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

（六）相关部门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七）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黔南州教育局唯一官方公众号“黔南教育”（微信号：qnjywx）、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罗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luodian.gov.cn/）、“黔南罗甸教育” 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县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书。资格审查及具体岗位条件相关问题，请拨打罗甸县教育局电话咨询。

（八）咨询电话

黔南州教育局：0854-8280305   8232870   8231657

罗甸县教育局：0854－7619639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3638505950    18608515603

七、监督投诉

1.省教育厅和州教育局、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州、县有关部门投诉。

2.县有关部门加大对“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监察力度，严格按照“特岗计划”教师岗位设置要求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待遇保障、聘任期满入编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要及时予以督促整改。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襄阳市谷城县编办2022-06-28